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0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諾偉司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已開始，請各位老師輔導所指導研究生申請，並於期限內（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6:30 止【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止，以寄出郵戳為憑】。

陸、報告案：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0.11.15）決議事項報告：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已提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本系教師借調案，已提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各委員報告案：

- （一）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學校訂於 2024 年全校 5% 學生要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的目標，目前已達 2.5%。為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目前已有訂定了新的獎勵辦法。另外，學校現在有非常多合作的姊妹校，有很多機會可有跨校的合作，希望大家多利用這類資源。
- （三）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公假（代理主任參加臨時行政會議）。
- （四）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公假（代理主任參加臨時行政會議）。
- （五）推廣教授（吳錫勳教師）：無。
-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無。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黃自毅教師):上週剛開完會議,若有推薦中文圖書購買清單,請於本月底前提供,不限於專業教科書籍。

主任裁示:學生也可以提供購買書籍清單。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彭劭于教師):本週要前往中興大學參加大畜盃活動。

系學會長王順吉說明:訂於明天(12/21)晚上辦理大畜盃行前說明會,主要是說明流程與注事事項,於本週五晚上發車往前台中參加大畜盃活動。

(十) 職涯導師(鄭富元教師與吳錫勳教師):無。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陳志銘教師):無。

(十二)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 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本系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 獎勵推薦表,請討論。 | 照案通過,提送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照案執行。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0-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

一、除有要事需召開臨時會議或與本校原訂重要會議撞期外,系務會議原則訂於每月第3個星期一班會時間(第7-8節)召開。

二、檢附本校110-2行事曆(如附件二)

擬辦:110-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 日期 | 週次 | 會議名稱 | 出(列)席人員 |
|--------------|----|---------------------------------|------------------|
| 111/02/21(一) | 1 | 正式上課 系務會議(2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預定) | (A) 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 |
| 111/03/05(六) | 2 | 全校碩士班(面試)招生考試 |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 |
| 111/03/07(一) | 3 | 期初系大會(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 全系師生與教官 |

| 日期 | 週次 | 會議名稱 | 出(列)席人員 |
|----------------------|-----------|----------------------------|----------------------|
| 111/03/14 (一) | 4 | 系務會議 (3 月份) | (A) |
| 111/03/21 (一) | 5 | 屏東地區校園路跑邀請賽(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 |
| 111/03/24 (四) | 5 | 校慶運動大會(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 |
| 111/03/25 (五) | 5 | 校慶運動大會(暫訂-請依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 |
| 111/04/14 (四) | 8 | 校課程委員會 | |
| 111/04/18 (一) | 9 | 系務會議 (4 月份) | (A) |
| 111/04/28 (四) | 10 | 教務會議 | 系主任 |
| 111/05/16 (一) | 13 | 系務會議 (5 月份) 系輔導會議 (預定) | (A) |
| 111/05/21 (六) | 13 | 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 |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
| 111/06/06 (一) | 16 |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代表 |
| 111/06/13 (一) | 17 | 期末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 全系師生與教官 |
| 111/06/16 (四) | 17 |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 系主任 |
| 111/06/18 (六) | 17 | 畢業典禮 | |
| 111/06/20 (一) | 18 | 系務會議 (6 月份) | (A) |
| 111/06/25 (六) | 18 | 四技甄選甄試考試 |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
| 111/06/27 (一) | 19 |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 職涯導師 |
| 111/06/28 (二) | 19 |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 系主任 |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 (大學部與研究所) 與學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再次檢視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評量尺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12.09 選才專案辦公室訪視結果報告暨評量輔助工具操作說明會通知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訪視結果報告，為使評分老師於使用該工具審查時方便給予分數，請各系 (學程) 將評量尺規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調整。各面

向之配比部分除「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為獨立計分外，其他項目之加總配比亦須為 100%。

三、因 12 月底評量尺規將由各系（學程）自行上傳予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會協助送至外審，請各系於 12 月 24 日（五）前將各系最新的所有尺規（包含：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書審、面試、術科）寄給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先行協助各系審查。

四、檢附本系各項入學管道評量尺規（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查。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學期（110-1）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辦理請各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二、本校因應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於 109-1 學期起，碩博士生提學位考試時，其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須經召集人簽章，而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則須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三、本次申請學生資料如下：

| 學號 | 姓名 | 指導教授 | 論文題目 | 專業研究領域 檢核勾選 |
|-----------|-----|------------|------------------------|--|
| M10826009 | 邱鼎欽 | 鄭富元 陳志銘 | 不同舒肥條件對紅羽土雞與白肉雞肉質影響之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
| M10726004 | 楊希平 | 彭劭于 吳羽婷 | 牛豬雞糞便菌相之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

保機制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10.18 落實學術論文品保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系原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學生注意事項」為補充增列論文品保相關規範將原注意事項作廢，並再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如附件四)。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五

提案人：沈朋志老師

案由：修正本系牧場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反應本系牧場實務操作及補時數方式可否協商，為顧及學生受教權及牧場實務適當性，擬修改此課程實施辦法。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牧場實務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10 年 12 月屏科大----校園安全宣導 1101220

屏科大校安中心-宣導事項

(請各系所請將宣導事項內容列在會議紀錄中或附件)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全國統計交通事故案件大專生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大宗，此現象恐因大專校院學生多以機車代步，導致車禍事故無法避免。

交通事故數據分析顯示 10 至 12 月該三個月份為車禍事故高峰期(上學期)，另 3 至 5 月亦為另一高峰期(下學期)，此現象與歷年情況相似，或許因為新學期開始，學生活動增加，如迎新、旅遊及社團活動等，及新生對學校週遭環境陌生、路況不熟、對交通工具操控不熟練，交通工具的使用機會增加等因素有關。

單就 110 年 11 月就有 20 多位大專生死於交通事故，顯示行車安全教育與宣導對大專院校學生仍有相當必要，學校除應加強相關行車安全措施之外，對於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等，仍應持續分析，加強宣導及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加強預防自傷自殺作為:

- 1.教師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同時請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 2.主動轉介心輔諮商中心提供之服務，讓有緊急需求的同學於上班時間是可以直接尋求協助，必要時夜間可以聯繫校安中心(0921547119)，緊急事件可以聯繫駐警隊(校聘保全)5040；5041。亦可尋求校外資源(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 或 1980、警消 110 或 119)
- 3.媒體報導有關社會、學校自殺事件可能會誘發維特效應（模仿效應），請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
- 4.請宣導及避免轉傳相關新聞與訊息，尤其是顯著負面渲染的部落客或網路貼文、相關圖片。
- 5.請強化館舍頂樓管制，建議高樓層加裝符合消防規範之門禁管制系統及警報感應設施。

學生諮商中心給辛苦師長的小叮嚀：

一個情緒調節困難學生可能以自傷來因應情緒，請師長勿把這類的行為都視為操弄或控制他人的表現，而是他們因應痛苦或傳達需求的方式。他們透過不成熟、如同孩子的眼光來看待外界，但與孩子不同的是，他們有能力用更慎重的成人方式，來影響外界。因此面對這類學生請保持信心，相信適當的對待和幫助，能引導他們學習控制自己。以下是面對這些學生的建議：

1. 重複自傷的學生通常患有心理疾病，且疾病深刻地影響到他的思考、感受和行為。無論我們口才有多好，都無法把病給勸好。缺乏信賴感通常是他們的標記，這和您的行為無關，而是和他們怎麼看世界的觀點有關。
2. 勿把一切歸咎於學生的人格或情緒問題，審視自身對學生的態度和互動，如果也有不合理之處，一個真誠的道歉就能化解危機。
3. 不理會警告訊號，病態行為也不會消失。敬而遠之的態度可能引發學生被遺棄被漠視的感覺。請持續給予學生關愛，但銘記，關愛、支持、接受一個人，和關愛、支持、接受一個人的行為，是大不相同的。例如可以對學生傳達：我關心支持你，但不接受你 OO 的行為。
4. 把自己當座燈塔。船也許選擇接受燈塔的指引，或是自作主張，走自己的路。燈塔無須為船的決定負責，只能竭盡所能，恪守本分，當座好燈塔。

溪流海邊戲水防溺宣導：

本校近 5 年共發生 5 起學生溺水事件，造成 4 名學生溺水死亡、1 名學生受傷，南部天氣高溫日期長，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頻繁，多位學生不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時間多為連續假期，發生場域多是在溪河流瀑布區，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在面對即將到來的寒假假期，請同學們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讓我們一起來為安全把關。

案例:本校 3 位甲、乙、丙同學分屬不同系所，但是同一社團社友，相約至萬安溪(泰武鄉親水公園)捉蝦(此行動已有 2~3 次經驗無狀況)，3 人前往時間為晚上 19 時多，天色已黑(蝦子遇強光容易捕捉)其中甲、乙 2 人下水，丙生在陸上。甲、乙下水 2 人分開各自捕捉，經 30 分鐘後甲生未發現乙生燈光，呼喊乙生並回頭，發現乙生頭燈光在水下 2 公尺處，甲生下潛拖拉乙生上岸，甲、丙 2 生輪流實施 CPR，並通報消防隊，乙生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溺水身亡學生即

將畢業但人生已畫下休止，令人唏噓，父母更是一輩子傷心。

請師長提醒同學，勿輕忽當地水域環境狀況，下意識認為自己決不會發生意外，無論是否熟諳游泳技巧，但意外總是發生在人們輕忽，不在意時。

在享受戲水休閒快樂之時，仍要把自身安全觀念放在首位，提醒一同前去戲水的同學，您的父母家人、朋友還等著您平安回去相聚生活。

防溺水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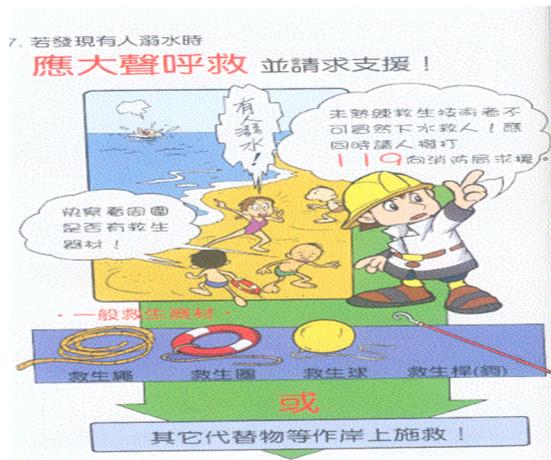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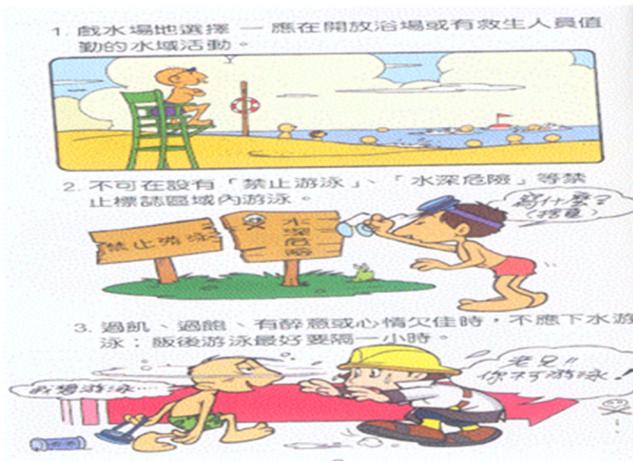
1. 埤塘、野塘水質不佳、深度不明，容易受傷或滲入泥沼無法自拔而喪命。
2. 溪流岩石濕滑、間距大、隱石滑動，河床落差大，應注意失足滑跌落水，若欲溪水暴漲，被困沙洲或岩石上，要保持冷靜及求生意志等待救援。
3. 不可單獨戲水，有人發生溺水時應大聲呼叫並請求支援。
4. 戲水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員執勤的水域活動並遵守浴場規定。
5. 家長平時應教導使用救生衣及救生圈方法，時刻監督孩童，不可離開視線範圍。
6. 遇有人溺水應利用救生器材施救及撥 119 求救，絕不可冒然下水救人～「會游泳不代表就會救生，除非受過救生專業訓練」

校外租屋(賃居)注意事項

- 一、結伴租屋，相互照應。
- 二、詳讀契約，維護權益。
- 三、防盜防竊，居住安心。
- 四、通道暢通，逃生容易。
- 五、用火用電，隨時小心。
- 六、禁止喧嘩、妨害安寧。

冬季安全宣導

- 一、冬季取暖，切勿在電暖氣上烘烤衣物，電暖氣與可燃物要保持安全距離。
- 二、定期檢查電(瓦斯)熱水器，是否有漏電(氣)現象。
- 三、使用瓦斯熱水器，務必注意通風良好。
- 四、冬季期間注意用電安全，避免同時使用過多高電壓之電器，造成短路，釀成意外。
- 五、有慢性疾病，請隨身攜帶藥物(氣喘、高血壓)。



提升自我安全防護意識宣導:

109年10月29日長榮大學外籍僑生遭擄性侵殺害事件震驚全國，檢討出警察辦案受理陋習與校園安全討論，是屬校外周邊環境安全問題，本系除1年級住校內，其餘2~4年級學生大都住宿校外，訪視賃居處所位置，許多位於偏處產業道路旁，要提醒同學注意，當前議題炒作回歸平淡後，仍要隨時注意自身安全，提升自我安全防護意識:

1. 不走暗巷，一定行經暗巷時，建議走路中間，遇來車則閃避，勿走路兩側，以防歹徒設伏擄人侵犯。
2. 夜間行走勿太靠近有深色玻璃的汽車旁邊，以防歹徒設伏突開車門，強擄人入車侵犯。
3. 盡量避免夜歸或深夜獨行，歹徒不挑多人時犯案，一人落單易入險境，最好結伴同行。
4. 金飾財物外露，易遭歹徒覬覦心起歹念。
5. 不要邊走邊看手機，忽略週邊人、事、地、物狀況。
6. 隨身攜帶防護設備(如辣椒水、哨子或電子警報器)
7. 冷靜處理，不激怒歹徒，先確保自身安危。

本校網頁----校園安全地圖(宣導專區)

<http://cs.npust.edu.tw/bin/home.ph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園Portal 簡介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身分入口 招生專區 新生專區 連結 Q

111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12月06日(一)至111年01月24日(一) 16:30止
- 繳件&繳費截止時間:111年01月25日(二)

點我

在漂亮的國家公園大學校園裡 每天也有美麗的新鮮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園Portal 簡介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身分入口 招生專區 新生專區 連結 Q

校園安全措施 一起守護你我

- APP 屏科大APP功能 校園安全通報
- 緊急通報電話 0921-547-119
- CCTV 監視器系統 校園安全通報
- 加強巡邏 校園安全通報
- 女廁設置 緊急按鈕

屏科大校園安全措施 Link

校安中心電話Campus Security Center : Cellphone 手機0921-547-119 ; Phone市話08-774-0119分機ext.7119

在漂亮的國家公園大學校園裡 每天也有美麗的新鮮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園Portal 簡介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身分入口 招生專區 新生專區 連結 Q

宣導專區 Propaganda

- 校內安全地圖
- 校內交通車
- 屏科南風平台
-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 屏科大校園導覽
- 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

http://npust.edu.tw/bin/home.php

校園安全地圖
屏科大校安中心
NPUST-Campus Security Center

校內安全地圖

- 最新資訊
- 校務新聞
- 行旅網

校務新聞

- 學生宿舍中心舉辦迎新活動 [2021-12-14]
- 處女專向教職公年-節節節+送禮 [2021-11-17]
- 【藍天防護安全宣導】不讓那水冷靜靜靜，讓那平安歸 [2021-10-25]
- 收到屏科南風學校委託舉辦活動資訊，請勿驚慌，先 [2021-10-21] 作反應。
- 【會大防盜警報】受傳防盜警報對在會場深山大澤 [2021-10-09] 地區小區治安安全安區安區
- 本校校園巡邏隊 [2021-09-22]
- 防盜警報交付與提對中，避免為他人誤解而受誤 [2021-09-13]
- 屏校警報與治安上升，這非尋常這仍再變化治安 [2021-09-09] 與
- 協會發展最新動態 [2021-09-08]
- 公告：因應學校遷回校園區【學生宿舍】入住 [2021-09-08] 區

行旅網

| 上一年 | 2021年 | 12月 | 下一年 | 行程 | | |
|-----|-------|-----|-----|-----|-----|-----|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 1 | 2 | 3 | 4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最後更新日期
2021-12-14

校園安全地圖-

本校所有有關校園安全事項-----公告欄

【防溺水公告】

公告--110 年屏東縣發生溺水水域地點

【戲水防溺水安全宣導】 不慎落水冷靜應對，獲救平安歸來！

【戲水防溺水宣導】 疫情舒緩活動解封至海邊深山溪流瀑布戲水要特別注意安全別輕忽

本校校園空照指引圖

【學生宿舍公告】

1 學校宿舍，期末退宿日期為 111 年元月 15-16 日兩天,請住宿同學，先行準備。

2 寒假住宿時間 1 月 16 日 17 -19 時入住至 2 月 18 日，申請日期為 12 月 6 日至 12 月 24 日 16 時止，住宿費用 2100 元。

3 下學期學生住宿，如申請**【低收入學生與就貸】**，需填寫住宿保證書。

4 同學如放棄下學期住宿及以後住宿資格，以後不得□請

【兵役-申請緩徵】

111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2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明年寒假將要來臨，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 92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子，如果要出境**【出國留學】**，應經先申請核准。

役政署指出，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111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2 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不過，若於役齡前的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

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

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的相關事宜，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請大家多加利用。

【交通安全宣導-車禍案例 1】

110 年 11 月 21 日-網路轉載

（賓士違規導致超速重機撞上不幸身亡）

本車禍案例，網路人估算時速約為 216 公里(不知是否正確)，5 秒撞上
結果如下

行駛距離為 30000 公分 cm

行駛距離為 300 公尺 m

行駛距離為 0.3 公里 km

視覺距離約為 3.0 秒

反應時間 0.8 秒

（停車場出路口無直行權）

所以必須右轉

車禍主因

（車違規直行橫越車道）

（導致速重機撞上）

事實上雙方都有錯

而雙方都有錯的情況下究責順序 先賓士後重機

而不是單方重機錯

有人認為汽車沒錯的邏輯只適用在 T 字路口

不適用在直線道停車場出入口

雖然說 T 字入口是可以橫越的但依然

具備不確定因素的危險性

依照防衛駕駛與危機意識概念不是更應當右轉

而不是橫越車道朝另有一個左方向行駛
如示意圖 T 字路口



第四維度 Photography

19 小時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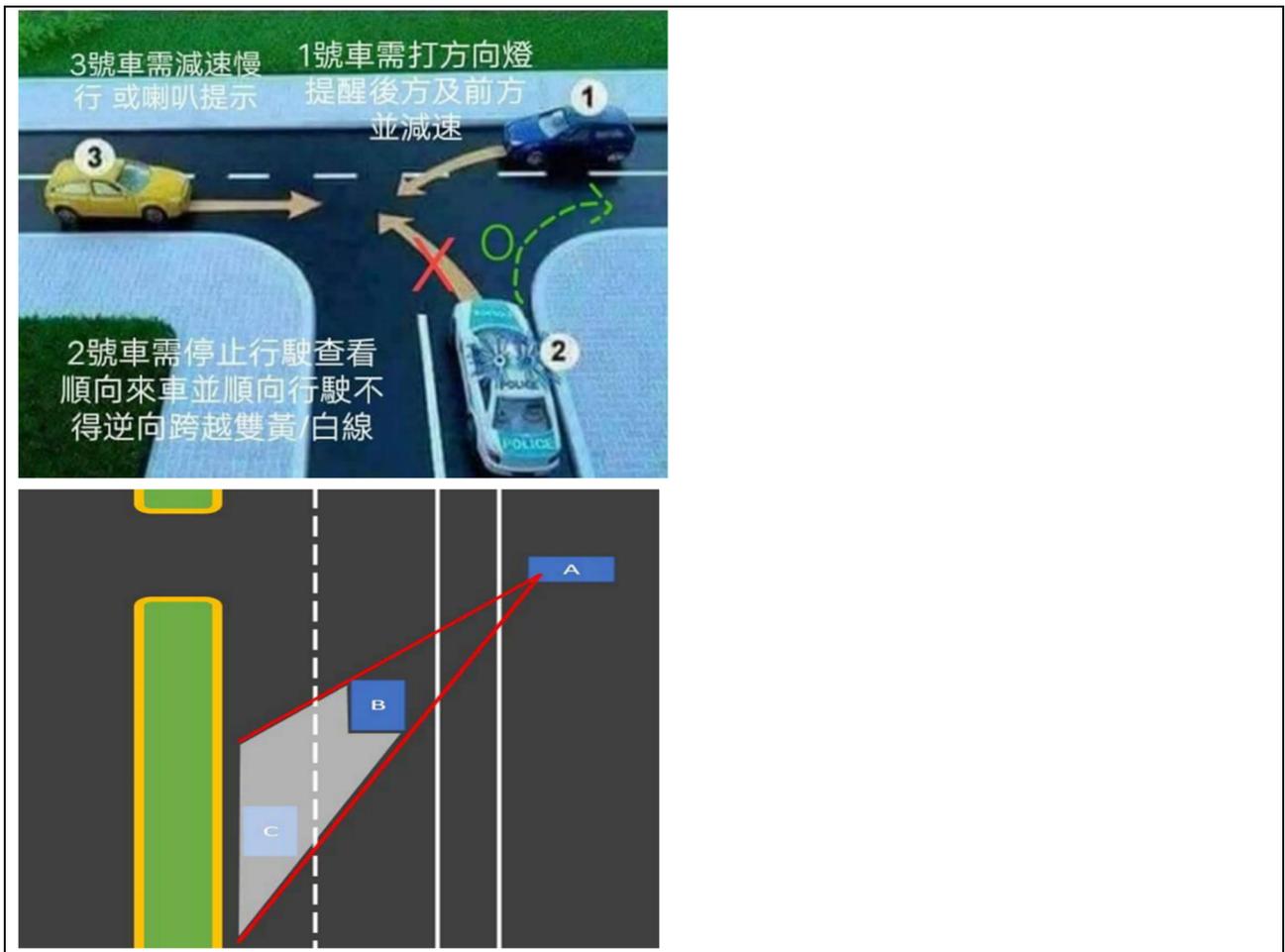
今天在南部的那起重大事故，監視器影像出來了。下午看到新聞沒發，也是想等切確影像出來再說，免得好像我們看到車禍就先砲四輪。

交通3E：教育、工程、執法，工程已經爛到爆了，執法也往往只是流於宣示性的『交通安全月』、『不禮讓行人大取締（結果取締的都行人）』，然後駕照還濫發，放出一堆這種連路邊出來都不看的低能駕駛，然後再指著你的鼻子說：

『台灣人駕駛素質太差了』

#發駕照的人講這種話真的可以去死一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 「短文、四格漫畫、金玉良言宣導標語」 徵選競賽報名表 | | |
|---|------|-------|
| 作者姓名 | | 系別、班級 |
| 連絡電話 | (手機) | |
| e-mail | | |
| 備註 | | |

交通安全教育創意活動「短文、四格漫畫、金玉良言宣導標語」徵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創意活動「短文、四格漫畫、金玉良言宣導標語」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生瞭解交通安全，以深化品德實踐及法治素養
- (二) 鼓勵學生善盡公民責任，以強化交通安全社會防護網
- (三) 激發學生創意參與元素，以打造全方位交通安全校園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競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競賽時程：

(一) 徵件時間：自公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7 日

六、活動主旨：交通安全、人人有責，這是一個行之多年的老口號，原因是因為交通意外事故往往都是意外傷亡的最大主因，又加上近年推行的騎機車戴安全帽，開車繫安全帶以及喝酒不開車等宣導活動，在在都是要培養國人正確的交通觀念。本次活動，將邀請在校同學，一同為交通安全教育集思創作，屆以提醒全校同學交通安全重要性，不要心存僥倖，只要謹慎，遵守交通法規，珍惜生命，明天的交通會一路平安。

七、報名方式：

(一) 徵選類別：

1. 短文徵選：

(1) 手寫稿或列印稿，字數需達 500 字。

(2) 內容需與交通安全有關。

2. 四格漫畫徵選：

(1) 主題契合度(40%)：漫畫內容與交通安全教育的符合度。

(2) 創意與啟發(40%)：具有創意的圖文發想且能傳遞正確的「交通安全教育」訊息。

(3) 故事完整性(10%)：漫畫間具故事連貫性。

(4) 應用及推廣價值(10%)：作品具有後續應用及推廣的價值。

3. 金玉良言宣導標語徵選：

(1) 原創性(40%)—創意點強弱。

(2) 社會性(40%)—是否對社會大眾具有正面的影響力。

(3) 傳播性(20%)—是否琅琅上口、記憶點深刻。

(二) 每人報名篇次不限，但得獎一人只取一篇。

(三) 作品請附報名表(如附件)

八、獎勵(各項比賽取三名)：

- (一) 第 1 名：安全帽乙個
- (二) 第 2 名：行車紀錄器乙個
- (三) 第 3 名：機車導航機乙個
- (四) 佳作三名：機車手套各乙個

九、作品評選：由學生事務處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十、注意事項：

(一)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媒體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或代筆，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勵，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二)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三) 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本校在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進行重製、改作、公開於網頁等相關利用方式，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

(四) 若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可從缺或挪調獎項名額。

(五) 報名參加競賽，即同意本競賽實施計畫。

十一、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秒懂新興毒品
拒絕誘惑

▶ 新興毒品是什麼?

| | | | |
|-----------------|----------------|--------------|-----------------------------|
| 化學混合而成 無固定形狀 | 多變形式偽裝 降低戒心 | 販毒技術 誘惑吸毒 | 流行不單吸毒 只需動一手的咖啡 試試吸咖啡 |
|-----------------|----------------|--------------|-----------------------------|

▶ 有哪些危害?

| | | | |
|------|------|------|------|
| 幻視幻聽 | 暴力自殘 | 膀胱變損 | 休克致死 |
|------|------|------|------|

3招有效避免! **3招緊急處理!**

| | | | | | |
|------|------|------|------|----|----|
| 堅定拒絕 | 留意偽裝 | 保持警覺 | 盡速離開 | 求助 | 報警 |
|------|------|------|------|----|----|

保護自己，小心危害就在你身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撥打 - 緊急案) (天)

為毒卸妝
破解毒品
美麗偽裝

【揭開毒品的美麗偽裝】花樣多變，防不勝防

| | | | |
|-----|------|----|------|
| 巧克力 | 香腸餅乾 | 糖果 | 香梅子粉 |
| 鳳梨派 | 蛋黃酥包 | 泡芙 | 餅乾 |

新興毒品成分複雜，吃下肚恐致命!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撥打 - 緊急案) (天)

【交通安全宣導】

- 1.校內速限 40 公里，車輛遇有行人(自行車)應減速慢行，請禮讓行人(自行車)通過，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 2.請同學運動時注意交通安全，盡量選擇明亮寬敞的路線，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 3.晨昏晚上運動應著鮮艷亮色或反光衣著，甚至戴上具有發光功能的設備，讓自己更明顯些，提醒駕駛人注意。
- 4.行人應走人行步道或靠邊面向來車，並依交通號誌標線標誌指示，不任意穿越道路。

- 5.避免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跑步，且面對汽車駛來的方向跑，這樣比較容易看見來車也能及時閃避。
- 6.兩側無人行步道路段，因為路燈間距及樹木遮蔭，造成燈光照明範圍不大，加上路跑者著暗色運動服裝不易察覺，以及駕駛者車速過快，以上因素均會造成生危安事故。
- 7.身上帶著證件(建議是攜帶健保卡)、手機以備不時之需。
- 8.盡量不要一個人跑步，結伴跑步是最安全的作法，若自行夜跑時，請先告知同學及室友你的跑步路線以及預計跑步所需時間。
- 9.別戴著耳機或耳機只戴一耳。以免聽不到車聲、狗叫聲以及其他危險時刻。

交通安全宣導～騎車注意安全、安全是唯一的路～

各位同學大家好

學校要不厭其煩地提醒大家

～騎車注意安全、安全是開心唯一的路～

騎乘機車無論校內、外，請謹記

1.疲勞不要上路

2.行經路口放慢速度、隨時注意周遭車輛動態

看不到 最危險

呼籲大家行車保持安全距離、莫急莫慌莫追撞....

3.馬路狀況多 謹慎小心最好

什麼都有可能從看不到的地方竄出來

包括小貓 小狗 闖紅燈或超速超車的....

速度放慢 才是王道

最後想跟大家說 騎車真的要精神好、守規則

這不是基於校規或法律

而是關乎你怎麼看待生命的價值

交通安全宣導：怎麼樣預防交通事故

- 1、行人-交通安全：步行外出時，要注意走在人行道內，在沒有人行道的地方要靠路邊行走。過馬路時須走斑馬線。

2、騎車-交通安全：騎車外出的同學，出發前要先檢查車輛的鈴、煞車等是否有效，保證無誤後，方可上路。在道路上要在非機動車道內行駛，沒有劃分車道要靠右邊行駛。通過路口時要嚴守交通號誌，停車不要越過停車線；不要騎車逆行；不扶肩並行；不雙手離把騎車；不攀扶其他車輛。

3、開車-交通安全：開車前要檢查車輛，確認車輛無故障後，方可開車；開車時帶齊有關證件，行車中要隨時注意交通標誌，以防走錯路線無故造成違規。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校園寧靜，改管噪音車輛禁止入校】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非法改裝車輛影響教學品質者（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校園寧靜，改管噪音車輛禁止入校，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

【環保腳踏車借用】

本校環保腳踏車借用有關規定事宜

(一)下學期配合宿舍進住期間，本校實施環保腳踏車借用服務，俟期末(退宿)作業時再行辦理繳回暨檢整維修事宜。

(二)本（110-1）學期每週二 1300 時至 1700 時為環保腳踏車固定借用服務時間，地點為生活輔導組，借車時請出示學生證及自備零錢新台幣 350 元押金，於期末腳踏車繳回時押金無息退還。

【交通安全宣導】：

開車、騎車等紅燈時可以滑手機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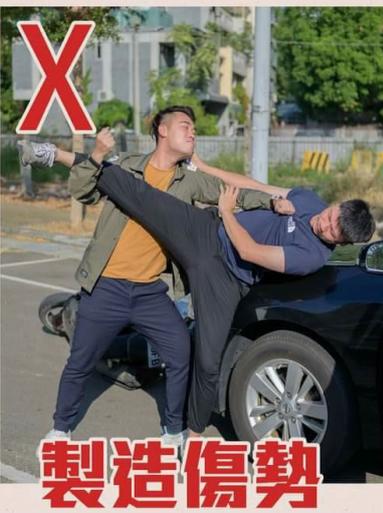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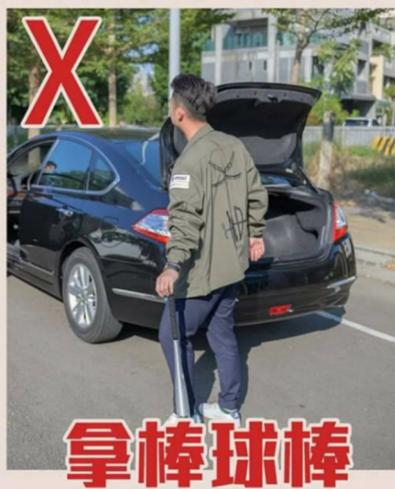
現代人手機不離身，不少民眾開車、騎車遇到等紅燈時，就拿出手機滑一下訊息、看個留言，但這樣的行為已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機車駕駛人分別可處 3,000 元及 1,000 元罰鍰哦！

【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1.警局勤務中心：110；各地消防隊、救護車：119

2.學校校園安全專線電話 0921-547119 請求協助。





「我剛剛發生車禍，該怎麼辦呢？」

擺放故障標誌、撥打 110（或撥打 119）以及「不移動車輛」似乎是現在基本處理車禍的 SOP，但是你知道嗎？

「僅有車損而無人傷亡」的車禍，是可以移置車輛的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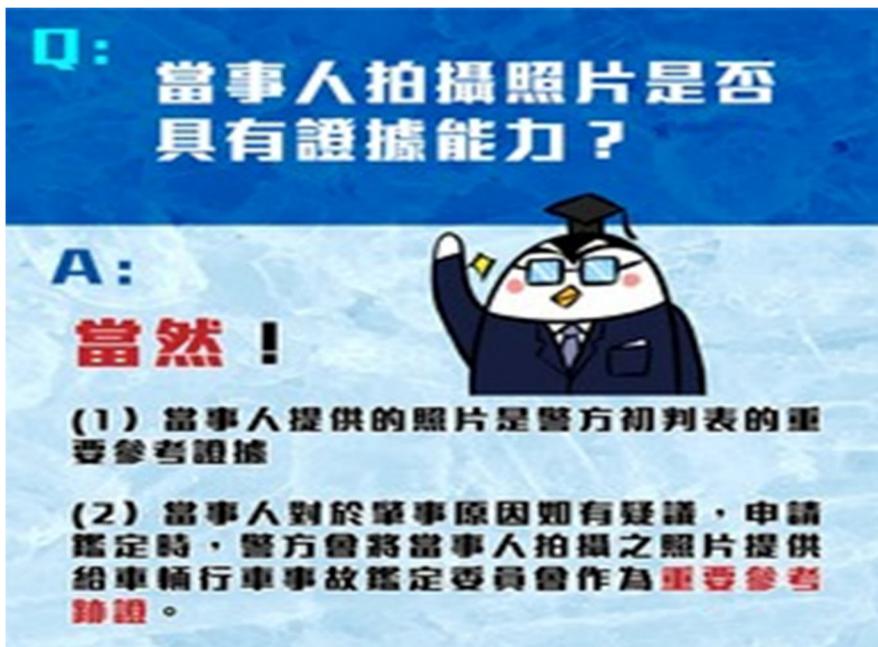
【當你發生車禍，車能動，人沒事，就是俗稱的 A3 車禍】。

那不移置車輛，會有什麼後果嗎？

A3 車禍事故現場未移置，經常造成更多傷亡的二次車禍，不但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可能遭受危害，同時影響警察到場的速度，增加更多的等候時間。

因此，當你發生 A3 車禍，警察到場前你可以先做以下的動作：

- 1.於事故後方放置故障標誌
- 2.拍攝全景（事故車輛、標誌、號誌、電線桿等）
- 3.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跡證
- 4.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安全地點
- 5.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A3車禍現場 拍照、錄影五原則

一 放置故障標誌



二 拍攝全景(含標線)



三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



四 儘速將車移置安全地點(如路邊)



五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警察到場前,你有兩個選擇:

當事人**拍照後**
儘快移置車輛

再打110

先打110

會請當事人**自行**
拍照後儘快
移置車輛



共通點

自行拍照及儘快移置車輛

安全大前提 ~ 記得先在事故後方適當距離擺設故障標誌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更新版3

經110年4月15日本校110年度第4次(第25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55200號函同意備查。又依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74954號函更正。

| 月次 | 週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重要行事 |
|------------|----|----|----|----|----|----|----|----|---|
| 111年 2月 | | | 1 | 2 | 3 | 4 | 5 | 6 | 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1~3日春節放假，4日調整放假，於1月22日(六)補行上班(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日正式上課。21~25日加退選、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25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
| | 一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 28 | | | | | | |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18週內均可申請 2月21日~4月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5~6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暫定) 14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
| | 二 | | 1 | 2 | 3 | 4 | 5 | 6 | |
| 3月 | 三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四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五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
| 4月 | 六 | | | | | 1 | 2 | 3 | 1日(五)校慶補假(暫定，原97週年校慶活動日，因疫情延至本學期) |
| | 七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八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4日校課程委員會 |
| | 九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5月 | 十 | | | | | | | 1 | 4月30日~1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5月1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
| | 十一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十二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5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
| | 十三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十四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7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30~6月3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
| | 30 | 31 | | | | | | | |
| 6月 | 十五 | | | 1 | 2 | 3 | 4 | 5 | 2日畢業班申請休、退學截止日。3日端午節(放假) 11日多益測驗(暫定) |
| | 十六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十七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6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17日非畢業班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
| | 十八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 27 | 28 | 29 | 30 | | | | 27日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暫定)，28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
| | | | | | 1 | 2 | 3 | | |
| 7月 | | | | | | | | | 3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備註：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技優甄審 書審評量尺規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及實習) | 針對專題及實習之成果報告進行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具有創新性且具實用性 | 100%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並能夠善用圖表輔助說明，作品具有創新性且具實用性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能夠具體且完整解決特定問題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農業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符合一般技高生水準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內容待加強，作品內容待加強 |
| 修課紀錄 |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行評估，特別注重動物科學相關專業課程之學習表現優秀 | 30%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秀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良好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
| 自傳及學習歷程自述 | 針對自傳與學習歷程自述之內容深度與文字流暢性進行評估，並確認就讀動機、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領域之連結性 | 30% | 對個人經驗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無法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待加強 |
| 多元表現 |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動表現給予綜合評分，包 | 40% |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 |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 |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有下列三項之一者 |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幹部經驗、社團經 |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 括校內外農業(動物領域尤佳)相關競賽、小論文、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服務學習、專業證照、英文檢定及其他優良表現 | | 為原則： 1. 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賽獎項，並檢附參賽證明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為原則： 1. 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為原則： 1. 曾參加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 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驗或服務學習經驗不足，未檢附專業證照或英文檢定證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申請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高中歷年成績 |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行評估 | 35%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秀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良好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
| 履歷自傳 | 針對自傳內容深度與文字流暢性進行評估 | 15% | 對個人經驗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文字書寫具邏輯性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文字書寫通順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文字書寫待加強 |
| 讀書計畫 | 針對就讀動機、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領域之連結性。 | 15% | 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 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具有一般敘述，無法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待加強 |
| 其他 |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動表現給予綜合評分，包括校內外相關競賽、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服務學習、專業證照、英文檢定及其他優良表 | 35% |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1.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賽獎項，並檢附參賽證明。 |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1.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競賽或校內競賽獲獎，並檢附參賽證 |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有下列三項之一者為原則： 1.曾參加校內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不足，未檢附專業證照或英文檢定證書。 |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 現。 | |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四技申請入學 面試評量尺規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表達能力 | 針對學生於面試過程所呈現之口語表達能力進行評估，包括表達時之清晰度、反應性、邏輯性 | 30% | 能夠清晰的陳述表達，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具備完整的邏輯思考能力，且運用合宜的溝通技巧與人互動 | 尚能夠清晰的陳述表達，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具備適當的邏輯思考能力，具備基本的溝通技巧與人互動 | 較無法清晰的陳述表達與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邏輯思考能力與溝通技巧之能力皆有待加強 | 無法清晰的陳述表達與回應口試委員提問，不具備邏輯思考能力與溝通技巧 |
| 學習態度 | 針對專業科目的學習態度進行評估，確認學生對學習活動的參與程度、求知程度與自我學習能力 | 30% | 能夠明確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完整內容，並能夠顯現對於該科目的求知態度與學習熱忱 | 能夠簡單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並能夠顯現對於該科目的求知態度與學習熱忱 | 能夠簡單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 | 無法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 |
| 發展潛力 | 針對學生對於本系的認知瞭解程度進行評分，確認學生瞭解本系專業知識的程度，並能初步瞭解未來可能就業方向 | 40% | 能詳細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並詳細說明任一專業領域於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並具備技高生應具備之動物科學相關技能 | 能簡單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並說明任一專業領域於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並具備技高生程度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 | 能簡單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與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技高生所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待加強 | 無法說明未來進入本系後的專業領域與發展方向，技高生所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待加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甄選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及實習) | 針對專題及實習之成果報告進行評估，報告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具有創新性且具實用性 | 100%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並能夠善用圖表輔助說明，作品具有創新性且具實用性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物科學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能夠具體且完整解決特定問題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符合動農業領域，內容完整，文字書寫流暢且具邏輯性，作品符合一般技高生水準 | 專題或實習之成果報告內容待加強，作品內容待加強 |
| 修課紀錄 |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行評估，特別注重動物科學相關專業課程之學習表現優秀 | 30%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秀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良好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農業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
| 自傳及 學習歷程自述 | 針對自傳與學習歷程自述之內容深度與文字流暢性進行評估，並確認就讀動機、學習計畫及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領域之連結性 | 30% | 對個人經驗具有深入敘述及省思，能完整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並能善用圖表說明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並與未來職涯規劃連結，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能夠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具邏輯性 | 對個人經驗具有一般敘述，無法連結本系專業，文字書寫待加強 |
| 多元表現 | 針對課堂之外的活動表現給予綜合評分，包括校內外農業(動物領 | 40% | 多元表現成績優秀，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 多元表現成績良好，具有下列三項之二者為原則： |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有下列三項之一者為原則： | 多元表現成績待加強，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不 |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 域尤佳) 相關競賽、小論文、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服務學習、專業證照、英文檢定及其他優良表現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得校外相關專業競賽獎項，並檢附參賽證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校外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檢附英文檢定證書（等同全民英檢初級） 3.具有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 足，未檢附專業證照或英文檢定證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甄選入學 面試評量尺規

| 尺標項目 | 尺標說明 | 配比 | 優秀 10-8分 100~80分 | 良好 6-7分 79~60分 | 尚可 4-5分 59~40分 | 待加強 0-3分 0~39分 |
|------|--|-----|---|---|--|---|
| 表達能力 | 針對學生於面試過程所呈現之口語表達能力進行評估，包括表達時之清晰度、反應性、邏輯性 | 30% | 能夠清晰的陳述表達，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具備完整的邏輯思考能力，且運用合宜的溝通技巧與人互動 | 尚能夠清晰的陳述表達，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具備適當的邏輯思考能力，具備基本的溝通技巧與人互動 | 較無法清晰的陳述表達與回應口試委員的提問，邏輯思考能力與溝通技巧之能力皆有待加強 | 無法清晰的陳述表達與回應口試委員提問，不具備邏輯思考能力與溝通技巧 |
| 學習態度 | 針對專業科目的學習態度進行評估，確認學生對學習活動的參與程度、求知程度與自我學習能力 | 30% | 能夠明確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完整內容，並能夠顯現對於該科目的求知態度與學習熱忱 | 能夠簡單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並能夠顯現對於該科目的求知態度與學習熱忱 | 能夠簡單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 | 無法說明曾修過的一門專業科目之內容 |
| 發展潛力 | 針對學生對於本系的認知瞭解程度進行評分，確認學生瞭解本系專業知識的程度，並能初步瞭解未來可能就業方向 | 40% | 能詳細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並詳細說明任一專業領域於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並具備技高生應具備之動物科學相關技能 | 能簡單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並說明任一專業領域於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並具備技高生程度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 | 能簡單說明本系之專業領域與未來職場之發展方向，技高生所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待加強 | 無法說明未來進入本系後的專業領域與發展方向，技高生所應具備之基本動物科學相關技能待加強 |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得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 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自訂比對檢核標準。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
-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一)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 (二)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 (三)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自定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之規定。
- (四)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時，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
-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 (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 (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 (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 (2)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 (3)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2. 電子學位論文：

-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三) 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九、學位論文抽換程序：

(一) 國家圖書館：

1. 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2. 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

(二)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 1.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 2.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須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併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 (二)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學生注意事項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草案）

109.05.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12.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細則~~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一）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至多不超過 3 名為原則，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則基數以 0.5 計算。

（三）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系學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附錄件一），委員 3-5 人由系主任聘任之（當學期有提出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確定會議時間機動性調整），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四、本系學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系學研究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研究生需於碩一上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後列印修課證明繳交至專題討論授課教師，以列入碩一上專題討論成績評量內。學術倫理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碩士論文初稿與、系上論文發表申請單與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以利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四)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請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定。

(五) 學位論文送審時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之百分比須於 30%(含)以下。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如附件二)需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

(六) 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需寫申請案號）或依法（需說明理由）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下載）」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學校認定後，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若採論文不公開則需簽請校方同意後並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需經國圖審議同意後，方能採用論文不公開。

五、學生論文品質：本系有成立論文審查小組機制

(一) 系主任：主持審查碩士論文之整體品質。

(二) 指導老師：負責論文品質，並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完成，並確認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三) 後審委員：主審送審之碩士論文，是否依本校及本系規定之格式修正完成。

六、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停收學生一年。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學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指導教授 |
|---|---|----------------------------|------|
| | |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論文專業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飼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遺傳育種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請連同碩士論文初稿與系上論文發表申請一併遞送至系辦進行審查。 | | | |
| 研究生簽章：_____ | |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 |
| ※以下欄位研究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說明 | |
| 1 | 是否有送碩士論文初稿與系上論文發表申請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 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 |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 | 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是否須請指導教授另提出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 | 學生是否提供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申請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 | 其他(請委員簡單說明) | | |
| 審查委員簽章 | | | |
| | | | |
| 審查委員召集人簽章： | | | |

附件五-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口試日期 | | 指導教授 | |
| 論文題目 | | | |
| 論文比對結果 | | | |
| 提交日期 | YYYY/MM/DD | 提交物件代碼 | |
| <p>已確實使用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最後定稿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原創性比對報告內容。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p> | | | |
| 研究生簽章： | | 日期：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日期： | |

備註：辦理離校時請一併繳交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第 1 頁表及最後 1 頁比對報告，送至系辦存查。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牧場實務實習實施辦法

110.12.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10.12.2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一、實施學期

凡本系學生需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參加牧場實務實習(轉學或轉系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二學期牧場實務實習)。

二、實施方法：

(一)、實習時間

1. 時間：每位學生每一學期皆必須於牧場主任安排下到現場實習一次，每人每一學期限排一梯次，每梯次 9 週 (含 1 週交接期)；若實習時段安排在寒暑假，則每梯次 5 週(含 1 週交接期)。牧場實務實習時段分述如下：
2. 一般時間(每日)：
 - 早上：由學生協議決定 5:45、6:00 或 6:15 開始，並且於 7:45 離開牧場作業區，換裝上課 (開始時間由各組協商，同組之時間應一致)。
 - 中午：12:00~13:00 之間實施，以巡視檢查為主，組內學生可輪班執行，但至少需 2 人共同巡場，確保人員安全。
 - 下午：17:30~18:00 開始至 20:00 為原則，以完成當日工作為原則(開始時間由各組協商，同組之時間應一致)。
 - 夜巡：21:00~22:00 之間實施，以巡視檢查為主，組內學生可輪班執行，但至少需 2 人共同巡場，確保人員安全。
3. 大共同時間：每月擇 1 週執行，執行時間為 2 小時，實施時段依當年級課程而定，實習內容主要為牧場環境維護或畜舍整理；若有特殊需求再協商增加或減少實施次數。

(二)、課程授課

每學期之課程授課由各動物組別教師進行 1~2 小時，上課時間於當學期訂定，並於上課前 1 週告知實習學生。

三、實習分組：

實習組別主要包括牛組、豬組、羊組、蛋雞組及肉雞組，組別將視牧場內飼養動物種別進行滾動式修正。分組方式先以抽籤方式進行，但因每組動物之數量及工作內容不同，若學生抽籤後無法達到每位學生工作時數之平衡時，再進行協商分配方式進行調整。分配人數依各組作業所需及當年實習年級之實際人數進行滾動式調配。分組時程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四、成績計算：

1. 現場實習：由負責教師，依實習期間之實習情形進行評分。
2. 期末考：依各動物組別教師授課內容為考試內容，並進行評分；題目形式由各動物組別授課教師決定。
3. 每一學期結束前每位學生須繳交 1 份心得報告。
4. 出席率：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席情形進行評量。
5. 上述每一分項佔總成績之百分率，由牧場主任或協助老師(授課老師)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公佈之。
6. 安排於暑假及寒假之梯次實習成績，併入次學期成績計算。

五、其他相關規定

1. 請假：病假(需附醫生證明)、公假(需附證明)或喪假(需附證明)，請告知該組組長及協助教師，並請補足所缺時數。事假請補 2 倍時數。
2. 遲到累計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A.牛、羊、豬、蛋雞：
 - (1) 若遲到 10-30 分鐘，補 1 小時 (可補午巡或夜巡)。
 - (2) 若遲到 31-60 分鐘，補 2 小時 (可補早上或下午)。
 - (3) 若遲到 61-120 分鐘，補 4 小時 (需補早上及下午或 2 次早上或 2 次下午)。
 - (4) 上述補班時間需與該組組長或負責教師協商。
 - (5) 無故未到 3 次以上，由任課老師懲處。
 - (6) 因公受傷(需附醫生證明)者，則免予補足實習時數。
 - B.肉雞：
 - (1) 若遲到 10-15 分鐘，補 1 次 (可補午巡或夜巡)。
 - (2) 若遲到 16-20 分鐘，補 2 次 (可補早上或下午)。
 - (3) 若遲到 21-120 分鐘，補 4 次 (需補早上及下午或 2 次早上或 2 次下

午)。

(4) 上述補班時間需與該組組長或負責教師協商。

(5) 無故未到 3 次以上，由任課老師懲處。

(6) 因公受傷(需附醫生證明)者，則免予補足實習時數。

3. 梯次或組別更換：若有學生因故休退學，則該實習梯次由同組依序往前遞補，或由協助老師分配之。若有換組或換梯次之情事，需當事者互相同意，並於每一梯次開始前一週完成手續，始可更換。

4. 重修：總成績不及格需重修牧場實習課。

六、本實習辦法依當階段課程標準，由系務會議(系課程教學委員會)訂定之，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0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 | | | |
|--------|-----|-----------|-----|
| 余祺主任 | 余祺 | 沈朋志老師 | 沈朋志 |
| 陳志銘老師 | 陳志銘 | 翁瑞奇老師 | 借調 |
| 吳錫勳老師 | 吳錫勳 | 彭劭于老師 | 公假 |
| 鄭富元老師 | 鄭富元 | 楊國泰老師 | 楊國泰 |
| 姜中鳳老師 | 姜中鳳 | 黃自毅老師 | 黃自毅 |
| 四畜一班代 | 楊超倫 | 四畜二班代 | 羅加榮 |
| 四畜三班代 | 張超堉 | 四畜四班代 | 許級綺 |
| 產專一班代 | | 碩士一班代 | 莊淳宗 |
| 碩士二班代 | 了楷簡 | 30 屆系學會會長 | 王順吉 |
| 蘇文男教官 | | 陳文良技士 | |
| 林郁涵研究員 | 林郁涵 | 游國政研究員 | 游國政 |
| 牧場學生代表 | | 記錄陳妍妙助理 | 陳妍妙 |